

关于开展 2021 年西藏自治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经济和信息化局：

为加强我区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充分发挥自治区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在区域创新体系和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中的引领与示范作用，根据《西藏自治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藏经信发〔2021〕143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要求，决定开展 2021 年西藏自治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按《管理办法》规定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即可进行申报。

二、申报时间：

（一）符合条件的企业于 10 月 20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所属各县（区）经信局或经信职能部门。

（二）各县（区）经信局或经信职能部门于 10 月 27 日前对申报资料进行初步审查，将同意推荐的申报企业材料报送至地（市）经信局。

（三）各地（市）经信局于 11 月 4 日前将审核通过推荐的申报企业材料报送至区经信厅。

（四）区经信厅于 11 月 10 日完成各地（市）推荐企业初审。

三、申报流程：

（一）申报材料。按照《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整理备齐所需资料。

（二）审核推荐。地（市）经信局对县（区）经信局或经信职能部门推荐的申报项目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资料中填写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未填写审核意见和未加盖公章的项目不予受理），汇总并书面推荐至区经信厅。

（三）项目评审。区经信厅组织专家对各地（市）经信局所推荐的企业进行评审。

四、工作要求：

（一）各地（市）经信局要积极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审核和推荐工作。

（二）所有程序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执行，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1. 西藏自治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申报材料

2. 企业技术创新评价指标

[西藏自治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申报材料.pdf](#)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联系人：扎西旺堆 13549013333 0891-6198841